经科版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2012年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学习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组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11
（经科版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7-5141-1226-9

Ⅰ.①经… Ⅱ.①会… Ⅲ.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6761号

责任编辑：文远怀
责任校对：王凡娥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开 15印张 310000字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41-1226-9 定价：2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201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按照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经科版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分为三个体系，从不同侧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和考试要求。

1. 学习指南系列

该系列丛书主要对2012年度教材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介绍，对教材本年修改部分作了重点提示，尤其针对考生难以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系统阐释，更设计了大量具有极高参考价值的习题，以供考生学练结合，充分掌握考试内容。

2. 精讲精练系列

该系列丛书主要结合历年考试特点，系统梳理考试的重点内容，对各科历年考试的章节分值分布、重点章节、命题特点等进行了分析，对考点进行了恰当讲解，回顾了近年考试的内容，并针对相应考点设计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练习，是供考生强化复习应考的必要参考资料。

3.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

该系列丛书荟萃多位资深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专家，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设计了每科6套全真模拟试题。建议考生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完全按照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实战演练，积累实战经验。

由于时间所限，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衷心祝愿所有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1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 1
本章重难点提示 …… 1
同步强化练习 …… 18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 22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28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 28
本章重难点提示 …… 29
同步强化练习 …… 40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 54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 65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 65
本章重难点提示 …… 66
同步强化练习 …… 78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 90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100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 100
本章重难点提示 …… 101
同步强化练习 …… 114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 126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137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 137
本章重难点提示 …… 138
同步强化练习 …… 14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61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72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172
本章重难点提示…… 173
同步强化练习…… 180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88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5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195
本章重难点提示…… 197
同步强化练习…… 211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225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内容概要及教材变化】

本章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法律基础，主要讲述法的相关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我国法的形式分为八类。

二是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包括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仲裁适用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采取协议仲裁和一裁终局制度。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有管辖和时效的限制。行政复议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内的行政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三是法律责任。法律关系主体发生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需承担法律责任，根据责任性质的不同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大类。

本章教材内容与去年相同，未作调整与修改。

【本章重难点提示】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这句话有三层含义，一是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可能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二是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三是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除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1-1】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ACD

【解析】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既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更不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③国家。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例1-2】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法律

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

【例1-3】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ABC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与经济相关的；服兵役是国防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4类：①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③行为。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例1-4】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土地使用权　　B. 发明　　C. 劳务　　D. 产品

【答案】ABCD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件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件又称相对事件。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应受惩罚的行为。

【解释】不是只有合法行为可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

（2）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消极行为，又称不作为，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3）（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4）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5）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例1-5】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A. 订立合伙协议　B. 签订合同　C. 签订和解协议　D. 签发汇票

【答案】ABCD

【例1-6】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和选项B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选项C和选项D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例1-7】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C.《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答案】A

【解析】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依据。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依据之一。

5. 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例1-8】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

【答案】 B

【解析】 根据规定，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以本题答案是选项B。选项A“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不包括“常委会”；选项C“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选项D“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

（二）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对法进行分类，不仅有助于分析不同种类的法的各自不同个性，廓清相互之间的界限，而且有助于从不同侧面了解法的各有关方面，帮助我们从整体上、大局上把握一般的法的概念。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5.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6. 公法和私法。这是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所作的分类。

【例1-9】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 A

【解析】 选项B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选项C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选项D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五、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仲裁具有三个要素或者特征：（1）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2）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3）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不能提请仲裁的事项

（1）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不适用仲裁的事项

（1）劳动争议的仲裁；（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例1-10】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 B

【解析】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纠纷。与人身有关的纠纷，不适用仲裁法，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劳动争议以及农业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可以由法律规定的组织仲裁，但不由仲裁法调整。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 1－11】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AC

（四）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

【例 1－12】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答案】BCD

【解析】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五）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4）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

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例1-13】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　　）

【答案】×

【解析】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六）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所谓不公开进行，是指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不对社会公开，不允许群众旁听，也不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

【例1-14】甲、乙因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裁决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关于该案件仲裁裁决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B. 应当由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C.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D. 仲裁庭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答案】AC

【解析】根据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六、民事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即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活动。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案件具体有五类：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例1-15】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　　）。

A. 公民名誉权纠纷案件

B. 企业与银行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C.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因税收征纳争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D.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答案】ABD

【解析】选项A属于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选项B属于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选项D属于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均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选项C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二）审判制度

我国审判制度由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构成。

（三）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按照地域标准也即按照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确定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

（1）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也叫普通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2）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也称特别管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9种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⑥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

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⑦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⑧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⑨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管辖的确定（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例 1－16】 甲企业得知竞争对手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策略将会进行重大调整，于是到乙企业设在 N 地的分部窃取乙企业内部机密文件，随之采取相应对策，给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造成重大损失，乙企业经过调查掌握了甲企业的侵权证据，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其可以选择提起诉讼的法院有（　　）。

A. 甲住所地法院　B. 乙住所地法院　C. M 地法院　　D. N 地法院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侵权行为实施地是 N 地（N 地的分部实施窃取行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是 M 地（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策略），被告是甲企业，所以答案是 ACD。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诉讼时效为 2 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均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民法通则》还规定，下列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

（2）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3）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要求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时效期间，经法院审查确认以后决定延长的制度。

【例1－17】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　　）。

A. 当事人提起诉讼

B.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C. 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D.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答案】ABC

【解析】根据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选项D是可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五）判决和执行

1. 判决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例1－18】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法定期限是指（　　）。

A. 判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　　B. 判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

C.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D.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答案】D

【解析】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执行

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律文书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申请执行，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方法和手段，称为执行措施。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根据不同的执行对象规定了9种不同的执行措施：①查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